

太康县人民检察院

# 深化“三零”创建 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在“豫”见未来·康之馨观护帮教中心，检察官对未成年人进行帮教。

□记者 窦娜 通讯员 郑党静 郭俊杰 文/图

“三零”创建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重要举措。一直以来，太康县人民检察院以“三零”创建为指导，强化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在办案过程中，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同时注重对涉罪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充分彰显了对未成年人的关爱。

“你被录取了，8月份准时到公司报到。”今年7月18日上午，18岁的柳明(化名)被江苏一家新能源电池公司录用。接到通知后，柳明难掩激动之情。

2022年1月，在太康县某中学就读的柳明被朋友教唆，参与了一场聚众斗殴。事后，柳明因涉嫌聚众斗殴罪，被太康县公安局刑事拘留。随后，太康县公安局向太康县人民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

在审查柳明卷宗时，承办检察官从主观、客观两方面进行分析，认为柳明伙同他人聚众斗殴，系未成年人犯罪、从犯、初犯，且认罪认罚、有悔罪表现，通过观护帮教，可以改过自新。承办检察官立即召开不公开听证会，并对柳明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随后，柳明被安排到该院“豫”见未来·康之馨观护帮教中心接受为期6个月的帮教。经过对柳明进行心理矫正、亲情感化、法律教育、公益活动 and 职业培训等一系列精准帮教，他不仅学到了实用技能，还逐渐找到了人生方向，积极走

向社会、融入社会、回报社会。

柳明的转变，只是太康县人民检察院“豫”见未来·康之馨观护帮教中心精准帮教未成年人工作的一个缩影。

多年来，太康县人民检察院坚持以“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为涉罪未成年人制订个性化帮教方案，依法通过附条件不起诉等法律手段，给涉罪未成年人提供缓冲空间，为迷途未成年人插上返航的翅膀。

2021年9月2日，被告人魏某启在太康县某敬老院，与其妻刘某某发生矛盾，在打斗过程中，魏某启致刘某某死亡。案发后，魏某启主动投案。经鉴定，被告人魏某启作案时患脑器质性精神障碍，限定刑事责任能力。太康县公安局将此案移送太康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太康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魏某启被判处有期徒刑7年。

承办检察官在办理此案时了解到，魏某启8岁的儿子魏某在案件发生后不能正常上学，目前在亲戚家生活。承办检察官主动启动司法救助程序，依法为魏某申请3万元的救助金，并联系相关部门积极为其落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以便长期有效地进行监护。同时，承办检察官还邀请具有心理咨询师资质的检察官对魏某进行心理疏导，促使魏某重返校园，收到了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③5

## 党建引领“双报到” 检察为民“零距离”

□通讯员 宋歌

本报讯 为扎实推进主题教育“双报到”活动，持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发挥党员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模范作用，11月7日，淮阳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雪涛带领20余名党员干部，到柳湖街道陈凤社区开展“双报到”活动。

活动中，张雪涛走访慰问了陈凤社区部分困难群众，详细了解他们的生活状况和存在的困难，耐心倾听他们的所思、所求、所盼，叮嘱他们要注意身体，并为他们送上慰问品，切实让他们感受到关爱和温暖。

与此同时，党员干部深入社区，通过发放宣传册、现场答疑等方式，向过往群众讲解防范养老诈骗、未成年人保护、防范电信诈骗等方面的法律知识，积极回应群众关心关切，“零距离”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③5

## 检察官助农民工 解决忧“薪”事



检察官收到郑某等人送来的锦旗。

□记者 窦娜 通讯员 葛清华 万晓康 文/图

本报讯 “非常感谢检察机关为我们提供法律支持和咨询，正是因为你们的帮助，我们才能拿到拖欠多年的工钱。”11月9日下午，扶沟县人民检察院迎来了几位特殊的客人，他们将一面写有“保护百姓权益 倾情服务民生”字样的锦旗送到办案检察官手中，以此表达他们的感激之情。

2018年5月，农民工郑某等20人经人介绍到一建筑工地从事墙面外挂装修施工作业，约定待工程竣工后付清工资。2018年9月，该工程竣工，承包方却以上游单位尚未向其结清劳务费为由，拖欠郑某等人剩余的劳动报酬6万元。郑某等人多次催要无果。

2023年9月，扶沟县人民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该案件线索后，主动与部分农民工取得联系，为他们提供法律咨询和帮助，20名农民工遂向法院申请支持起诉。

该院受理案件后，承办检察官对承包方拒不支付欠薪的原因进行分析，并耐心向承包方释法说理，阐释拒不支付工资的法律后果，引导其积极履行支付劳动报酬义务。之后，承办检察官又积极帮助郑某等人搜集固定证据，与该县司法局、县人社局等单位积极沟通协调，帮助他们争取司法援助和优秀的代理人。经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该院依法作出支持起诉决定，并向扶沟县人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最终，该院通过支持起诉，帮助郑某等20人拿回了属于自己的6万元“血汗钱”。

该案的办理，既依法维护了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又让群众切实感受到了司法温度和检察温情。③5

## “三零”创建——新时代“枫桥经验”太康检察实践

### 检察建议为文物“发声”

#### 川汇区晚清建筑李家当铺院获“新生”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范闻鑫

本报讯 历史建筑承载着城市发展记忆，展现着城市发展脉络，是城市生命的一部分。近日，在川汇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的督促下，位于川汇区沙颍河畔的晚清建筑李家当铺院修缮项目已基本完工。据悉，川汇区人民检察院运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推进该区历史文化街区的创建工作，使历史文化得到更好地传承和传播。

位于川汇区沙颍河畔老街西侧的李家当铺院属于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为研究清代建筑和商业文化提供了实物资料。然而，因院落年久失修、无人管理，存在较大安全隐患。2023年以来，川汇区人民检察院积极开展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专项活动，对辖区内的文物和文化遗产进行实地走访调查。经多次现场勘查发现，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李家当铺院损毁严重，存在安全隐患。承办检察官通过进一步实地勘查、现场拍照并对照文物基本

资料，确定文物保护单位遭到损毁的实际情况。

为切实加强文物资源管理和文物安全工作，川汇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对案件中存在的问题依法处理，并在全区范围内排查、整改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检察建议发出后，川汇区人民检察院主动与川汇区文化和旅游局沟通协调，并协同向川汇区委、川汇区政府上报案件情况。川汇区委、川汇区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制定规划，争取维修资金，对李家当铺院及历史文化街区进行全方位的修缮和保护。经川汇区人民检察院跟进监督，川汇区文化和旅游局积极配合历史文化街区创建指挥部开展修缮和保护工作。目前，李家当铺院修缮项目已基本完工。

此外，川汇区人民检察院还持续跟进李家当铺院附近红石胡同、周家埠口遗址、周家口抗战指挥部、周口拘留所旧址等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和整治工作。③5